

# 刊 月 半 年 豐

台北市伊通街 106 巷 27 號

## HARVEST Farm Magazine

27, Lane 106, I-Tung Street

Taipei,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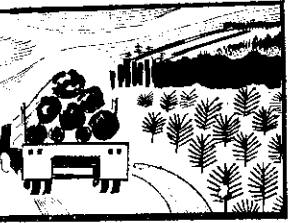
·本刊每月出版二期，一日及十六日發行，每本零售二元五角。

·全年(廿四期)收費四十元。半年(十二期)收費二十四元。

·優待長年訂戶，二年份七十元，三年份一百元。

## 對於「為造林而伐木」應有的認識

台灣省林務局局長 沈家銘



造林是林業經營的一項基本工作，在全面經濟建設的領域中，它一方面要擔當國土保安的任務，另一方面又要為當前和未來的國計民生提供確切的需要，所以林業的經營，無疑的需以造林為中心。

去年十二月間，省政府主席陳大慶曾對造林伐木提出一項新的指示：造林伐木應建立新觀念，即『為造林而伐木，非為伐木而造林；為需要而取材，非為售賣而砍伐』，蓋造林旨在變更或改良林相，保持水土，且十年造林可一朝砍光，所以必須有此積極觀念，方能保續森林資源，生生不息，希林務機關特別注意，並朝此方向努力。

陳主席的指示，有二點深遠的意義：第一，造林不是消極的被動的工作，應該積極的推動，確立以造林為林業經營中心的新觀念，和採取一應相關的新措施。造林為林業生產的開始，伐木為林業生產的結果，彼此互為依存，互為密切配合，始符經濟的原則。第二，造林為一投資於長期性的事業，應該建立永久不移的良好管

收新知，並擬訂長期造林計畫，集中施行大面積造林，充分發揮國土保安的功能，樹立永續經營的基礎。

國父在民生主義演講集裏面，曾再三強調造林的重要，並告誡國人從速推廣造林。總統在其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裏面也曾切實提示「森林之只會斬伐，不知培植，從水土保持上說，是一種災害；從國家資源上說，是一種損失；從國民的健康和娛樂上說，也是一種缺陷。

森林計畫，必須從水土保持以及國家資源與國民健康和遊行娛樂等幾方面來着眼，才算是完美的計畫。」上面陳主席指示，是為國父遺訓和總統訓詞闡揚新的意義，林務工作人員都應該深切體認。

### 二十卷五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一日

台大實驗林(呂福和)：封面

新聞報導：八—三

植樹造林特輯：一四—二

桂竹增產之道——藥劑機械

除草——外來樹種——防風

造林——可可椰子——林貸

推廣活動：三—三

豐年畫刊：三—三

農業生產：三—三

鰻魚探苗——斑節蝦——農

機使用成本調查統計比較——

危險農藥

農友新知：三—三

農村家庭：三—三

農業信箱：三—三